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溫玉先
電話：(03)3194510#5012
電子信箱：10092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40307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1E_1140307534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1E_1140307534_ATTACH2. pdf、376735101E_1140307534_ATTACH3. pdf、
376735101E_1140307534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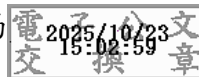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修正後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
田徑、羽球及籃球技術手冊各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
知，並配合本市辦理選手遴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0月22日新北府體全字第114212425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參賽代表隊之遴選組成方式，將依本府114年10月
1日府體全字第114028186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三、本賽會技術手冊請逕至本府體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－最新消息區下載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